

**富邦人壽新富貴保本終身壽險
條款變更對照表**

變 更 後 內 容	變 更 前 內 容
<p>【契約的終止】</p> <p>第十條</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u>前項情形，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u></p> <p><u>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退還或給付責任。</u></p>	<p>【契約的終止】</p> <p>第十條</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p>
<p>【保險範圍：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三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與「保險金額」合計之金額。</p> <p>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p>	<p>【保險範圍：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三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u>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與「保險金額」合計之金額。</p> <p>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p>

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

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

<p>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六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與「保險金額」合計之金額。</p> <p>二、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六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u>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與「保險金額」合計之金額。</p> <p>二、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